

iSteelAsia.com Limited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



iSteelAsia.com

2001/02年報
Annual Report

An aerial photograph showing a winding road that curves through a hilly, green landscape. The road starts from the bottom right and winds its way towards the top left, disappearing into the distance. The terrain is uneven with various shades of green and brown, suggesting a natural, undeveloped area. The sky is a pale, overcast blu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所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瀏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目錄

公司資料	2
放眼中國	3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15
董事資料	18
董事會報告書	21
核數師報告書	34
綜合損益表	35
已確認收益及虧損綜合報表	36
資產負債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財務報表附註	4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姚祖輝先生
姚潔莉女士
萬家樂女士
傅麗娜女士*
時大鯤先生*
Ralph David Oppenheimer先生*
楊國強先生**
馬景煊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察主任

萬家樂女士

公司秘書

謝秀惠女士 FCS, FCIS

合資格會計師

李穎慈女士 AHKSA, ACCA

審核委員會

楊國強先生
馬景煊先生

保薦人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2樓

核數師

安達信公司

律師

麥堅時律師行(香港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百慕達法律)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2樓

公司網址

www.isteelasia.com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百慕達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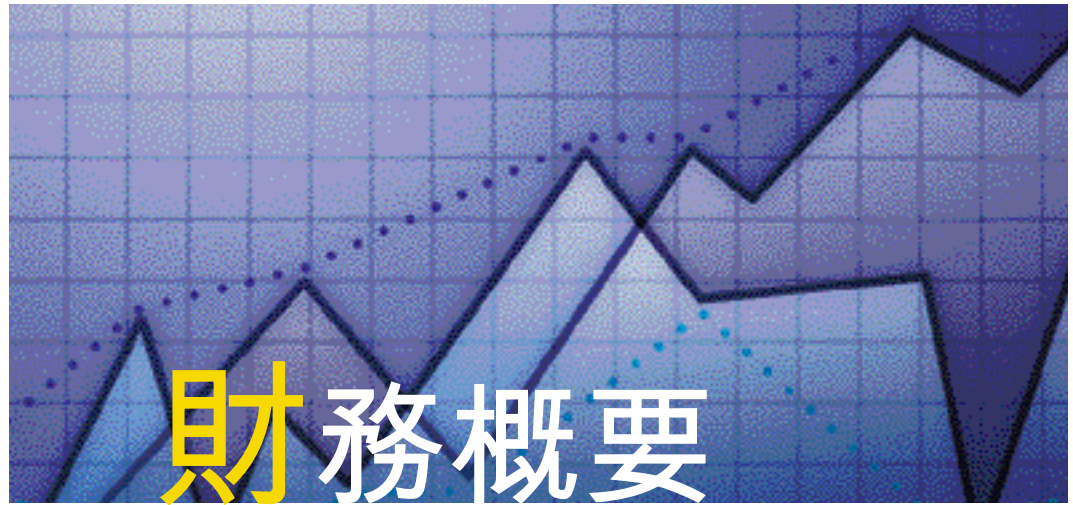
恒生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東亞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股份編號

8080(股份)
8356(認股權證)

放眼中國





以下為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下列各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要。

綜合損益表

以港元為單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營業額	102,322	115,651	180,074	183,329	428,415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60	3,299	(5,643)	(112,034)	(18,811)
稅項	(248)	(276)	(1,169)	(20)	1,472
少數股東權益	2,212	3,023	(6,812)	(112,054)	(17,339)
	—	—	—	—	(1)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2,212	3,023	(6,812)	(112,054)	(17,340)
股息（附註1）	6,800	—	9,000	—	—

附註：

1.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向其前股東宣派金額6,800,000元的股息及該股息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派發。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附屬公司於本集團重組前已向其前股東宣派及派發金額9,000,000元的中期股息。所有股息均從該附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派發。

2. 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乃假設本集團之現有架構已於截至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一直存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為單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傢具及設備	28	268	3,223	2,306
網站開發成本	—	3,762	3,788	2,165
長期投資	—	—	24,974	28,201
流動資產	19,054	48,531	66,302	194,354
流動負債	(15,652)	(62,942)	(74,573)	(215,660)
長期股東貸款(非即期部份)	—	(2,000)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1,300)
資產(負債)淨額	3,430	(12,381)	23,714	10,06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1	145,450	156,450
儲備	—	—	2,700	(4,608)
(累積虧損)保留溢利	3,430	(12,382)	(124,436)	(141,776)
股東資金(虧損)	3,430	(12,381)	23,714	10,066

附註:

1. 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假設本集團之現有架構已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各年度一直已存在。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宣佈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亞洲鋼鐵」）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回顧過去，本公司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兩週年。本公司仍然深信，鋼材業乃過於分散及缺乏效率，正好給予本公司大量獲利機會。鋼材業界普遍認為科技及技術的日新月異，既可縮短供應鏈，亦使各參與者更形密切。縱使預計市場不斷變化，亞洲鋼鐵的基本使命仍然在於為鋼材業各參與者提供物超所值的服務，本公司將繼續為客戶、供應商、僱員及股東等支持者提供價值。

行業概況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其貿易歷史中經歷了市場情況最為惡劣反復的一個財政年度。營商環境仍然艱困。在資金市場方面，九十年代末期的「科網狂熱」轉化為「科網爆破」之恐懼，導致與科網有任何關連的機構均被投資者列入「不受歡迎」之列。此外，二零零一年秋季發生的「九一一」慘劇帶來無謂人命傷亡，全球一片愁雲慘霧，而且由於事件發生後資金市場及整體經濟放緩，因而拖累本公司財務發展。





就全球鋼材業而言，幾間大型美國鋼廠作出第十一章之申請，導致美國政府引用201條款向一系列輸美鋼材實施高達28%懲罰性關稅。美國該等行動最終導致歐盟及中國採取報復行動。因此，法規不彰所引致的貿易爭議將使市場出現不明朗因素。

隨著整個鋼材業出現衰退，採用新技術或「促進電子商貿」的措施成為長期的必要策略，因此，大多數短期措施均被叫停止，而且被列作「次要措施」。結果，依賴鋼材業「商業對商業」方式經營的數家大型公司均大受影響。獨立鋼材交易所先鋒，美國的Metalsite已被一家美國技術供應商收購。而E-steel則重新定位，從只經營獨立交易變成亦從事進行促進鋼材業電子貿易活動。最近Global Steel Exchange (GSX)亦已宣佈由於股東不願對獨立鋼材交易業務再注資而倒閉。

言歸本土，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零二財政年度」）對亞洲鋼鐵而言極富挑戰性。於二零零二財政年度第一季，鋼材業面對生產力過剩問題，而鋼材價格亦大幅下跌至歷史新低。由於美國經濟展望持續不明朗，加上有可能出現全球衰退，導致鋼材需求持續疲弱，且不會於短期內復甦。環顧世界各地鋼材市場，中國在經濟增長帶動下，商機處處，因此發展潛力最為雄厚。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加上成功取得二零零八年奧運會主辦權，湧現大量商機。自己故主席鄧小平於一九八零年代實施開放政策以來，中國在經濟舞台已不斷吸引全球注意。雖然國內曾經發生重大政治事件，然而中國內地的外來投資在過去二十年一直不斷增長。中國擁有超過十二億人口，隨著生活水平不斷提高，本公司相信鋼材產品的需求日後仍將殷切。

中國正式加入世貿後，若干鋼材產品的入口關稅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不斷下降，因而若干鋼材產品的價格開始攀升，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已加10%至20%。本公司相信雖然美國最近實施201反傾銷條款，然而高質量鋼材產品在中國的需求仍將高企。

主席報告書

業務回顧

秉承亞洲鋼鐵的「建基亞洲、邁向全球」的策略，亞洲鋼鐵將繼續在中國開發分銷網絡，並發展其科技核心優勢，為鋼材業的參與者提供物超所值的服務。亞洲鋼鐵在二零零二財政年度在總營業額及營運成本方面均大為改善。然而，本公司並未滿足於現狀，本公司的目標是盡快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於回顧年度，亞洲鋼鐵繼續重整業務，集中資源把握中國鋼材業之商機。本著「高質素服務」此堅定及長遠的承諾，亞洲鋼鐵已成為亞洲鋼材最終使用者及供應商中首屈一指的「增值服務商」。亞洲鋼鐵既注重地區策略，亦注重產品提供（即鋼材產品種類及其他增值服務）。亞洲鋼鐵已於上海、天津、北京及廣州等中國沿海城市成立兩間外資企業及多間銷售辦事處，為本集團提供非常有效的分銷網絡，使本集團可接觸中國大部份人口。中國現在已成為全球的經濟動力，而本公司相信，增長潛力勢不可擋。

雖然互聯網業的發展較預期為慢，然而本集團仍然堅信，互聯網可藉更有效的資訊流通改善通訊，為人類日後生活提供更高價值。在此方面，亞洲鋼鐵致力協助鋼材業供應鏈內各參與者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以最高效率、最便捷的方式作出相應變革。亞洲鋼鐵是一個向買方及賣方提供寶貴資訊的平台，可增加買賣雙方的透明度。此外，亞洲鋼鐵可利用於資訊科技方面的專業知識協助參與者透過提高營運效率實行及達成目標。

未來前景

本集團對鋼材業前景仍然樂觀。憑藉過去兩年在電子商貿方面建立的實力及品牌，亞洲鋼鐵將致力在亞洲發展電子商貿集成及分銷業務，而中國將為重點開發市場。亞洲鋼鐵將繼續拓展中國分銷網絡的覆蓋範圍，以發展核心業務。宏觀經濟因素將繼續影響供應及需求。多國實行反傾銷條例，加上現時的經濟因素，將進一步影響商品行業，而鋼材業亦不能倖免。然而，「危機」二字內既有「危險」，亦有「機會」，用來形容亞洲鋼鐵藉「危機」中產生的機會不斷擴展日常核心業務最為恰當不過。利用亞洲鋼鐵對亞洲市場的深入認識，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拓展其「在線」及「離線」所提供的增值服務。在互聯網及有關技術不斷發展下，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基本增長，並且在適當時機進行合併及收購，成為提供全面物超所值服務的供應商並向爭取溢利繼續邁進。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球客戶在本年度內對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信賴及支持。本人亦藉此機會，向一直鼎力支持亞洲鋼鐵的股東及竭誠盡責的全體員工衷心致謝。本著此堅定不移的承諾，本集團今後將繼續致力於長遠發展，推動鋼材業走向新的電子貿易年代。

主席

姚祖輝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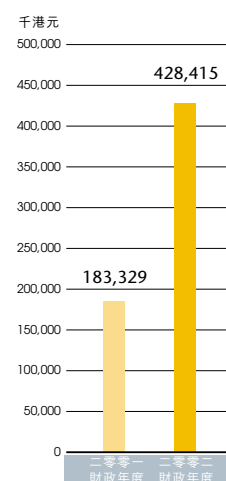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亞洲鋼鐵」）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從事鋼材產品貿易及分銷、提供採購服務以及經營電子貿易縱向入門網站，為鋼材業提供網上鋼材貿易及電子貿易服務。亞洲鋼鐵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二財政年度」）面對非常艱困之經營環境。全球鋼材價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前在歷史性低位徘徊，加上多國政府插手干預，例如美國實施201條款以及歐盟之反傾銷投訴，均使鋼材市場前景不明朗。然而，借助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成功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加上中國內地人民生活水平不斷提高之機會，本集團能集中資源以配合中國內地之需求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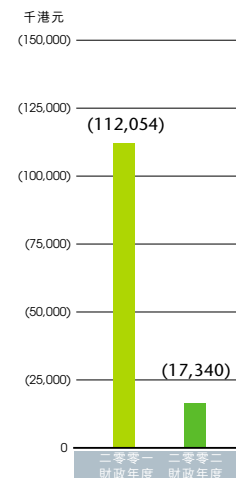
財務及經營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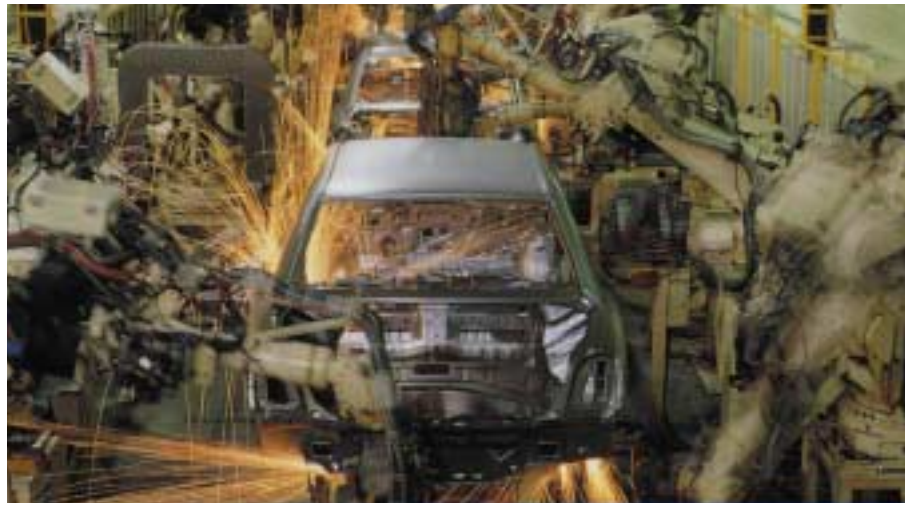
本公司管理層欣然宣佈，雖然全球鋼材市場欠佳，然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財政年度之營業額仍然取得穩健增長。二零零二財政年度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一財政年度」）增加超過133%至大約428,000,000港元。二零零二財政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7,340,000港元，較二零零一財政年度減少超過84%。不包括銷售存貨成本之總營運成本約為35,498,000港元，較二零零一財政年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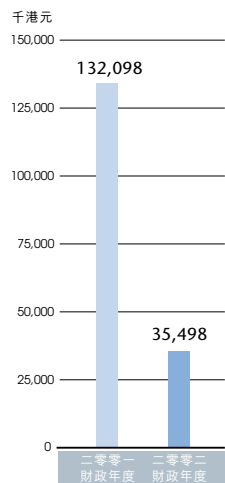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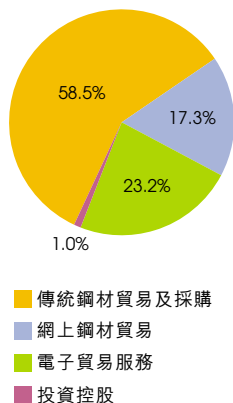




不包括出售存貨成本之經營成本總額



經調整貢獻淨額



度節省超過73%。成本效益得以改善，主要是由於整個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成功推行注重溢利計劃所致。由於全體員工均貫徹該計劃之精神，本公司可在毋須大規模瘦身之情況下重新調配資源，達致節省成本、增加銷售之效果。為把握中國內地之商機，本公司於上海、天津、北京及廣州四個中國主要城市設立地區銷售辦事處。按本集團之地區營業額分析，約284,762,000港元營業額來自中國內地市場，相等於二零零二財政年度總營業額約66%。在組織結構方面，亞洲鋼鐵維持精簡靈活之公司架構，只有三層匯報機制，而約有84%員工專門進行銷售及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而駐中國內地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員工約佔員工總數67%。亞洲鋼鐵集中經營高增值產品，主要供應建築業以及用於生產電腦外殼及系統設備外殼等大型家電及高科技產品之用。本集團預期建築及汽車業將成為核心業務之增長動力。二零零二財政年度之營業額大部份來自傳統鋼材貿易業務，而網上鋼材貿易業務之佣金收入約為1,608,000港元，僅相等於二零零二財政年度總營業額0.4%。網上鋼材貿易業務佔營業額之比例偏低，主要原因在於互聯網發展未如預期迅速，而各增值服務供應商仍未全面發揮互聯網的功能，然而本集團仍然堅信「商業對商業」網上貿易最終將為鋼材業參與者提供實際之成本效益。目前，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網上及傳統貿易，向鋼材貿易行業之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將於日後透過電子分銷／電子集成或傳統服務，成為供應商及用家之「增值服務供應商」。當客戶將業務轉移在網上進行，亞洲鋼鐵即可在貿易及企業資源管理系統（「ERP」）平台等方面為彼等提供支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如所有貿易公司，亞洲鋼鐵作為鋼材貿易及分銷公司之資產基礎偏低。採購鋼材產品所需資金主要來自香港銀行所提供短期信託收據貸款。鋼材產品主要入口至中國內地，屬於製造大型家電及高科技產品之優質原料。主要付款方式為貨到付現或預付按金，只有與本集團已保持長期業務關係並具備雄厚財務實力之客戶，方可按發票指定記賬期付款。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順德市樂從鎮登峰鋼鐵貿易有限公司（「順德」）、寶途有限公司（「寶途」）及祥興鋼鐵實業（香港）有限公司（「祥興」）之賬款分別約為**38,680,000**港元、**5,480,000**港元及**12,920,000**港元。順德、寶途及祥興之結欠分別相等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型資產淨值約**490%**、**69%**及**164%**。順德、寶途及祥興為本公司客戶，與本集團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並無關連。與順德、寶途及祥興之銷售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而應收賬則按行業慣例及與客戶公平磋商協定之付款方式結賬。由於交易結餘欠賬期未超逾與客戶協議之付款期，故此不計利息。上述三名客戶均無就銷售交易作出擔保。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該等客戶之壞賬，亦無發現或認為該等客戶會有嚴重收賬問題。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及短期營運資金銀行貸款在內之本集團短期銀行借貸總額約為**64,33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 — **24,489,000**港元）。短期營運資金銀行貸款為**11,580,000**港元，按**4.35%**至**5.84%**不等之年利率計算利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在放款銀行同意不徵收提早還款之罰款下，已全數償還**7,800,000**港元定期貸款，其餘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資產比率（短期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約為**6.39**（二零零一年 — **1.03**）。負債資產比率之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二財政年度大幅擴展傳統鋼材貿易業務所致。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多間銀行之透支、貸款及貿易融資等銀行信貸合計約為**91,18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 — **99,423,000**港元）。同日，未動用之銀行信貸約為**8,58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 — **54,349,000**港元）。該等信貸以(a)亞洲鋼鐵之公司擔保及／或(b)本集團根據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持有之存貨及／或(c) Stemcor Holdings Limited（「Stemcor」）股份之認沽期權作為擔保。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49,05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 — 28,516,000港元），其中約17.3%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存放於中國之銀行。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包括光亞科技有限公司（「光亞」）及Stemcor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本集團與Stemcor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本集團同意以3,000,000美元代價認購若干Stemcor股份（「A組股份」），而Stemcor同意給予本集團兩項購股權，可分別以總代價5,000,000美元（「B組購股權」）及8,000,000美元（「C組購股權」）額外認購Stemcor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組及C組購股權均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額外認購Stemcor股份。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Stemcor給予本集團認沽期權，本集團可要求Stemcor以3,000,000美元購回本集團所認購之全部A組股份。本集團可於當Stemcor不時之管理賬目所示之股東資金少於15,000,000英鎊之日期或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及不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行使該項認沽期權。本集團已將上述認沽期權之利益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之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收購光亞約0.23%股本權益，代價約為22,550,000港元，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普通股全數支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投資重估減值作出約18,552,000港元撥備後，於光亞之投資約值3,998,000港元。董事相信是次收購是與區內具有良好業務網絡之公司組成策略聯盟之第一步。由於本公司與光亞均參與互聯網相關業務，故本公司已擬定策略，進一步借助與光亞及其聯營公司之策略關係，抓緊區內之商機，實踐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本公司售股章程所述之本公司業務目標。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業務經營。銷售視乎客戶所處地點分別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結賬。另一方面，購入之鋼材產品主要以美元支付。由於美元、人民幣及港元之間匯率波動不大，因此本集團認為二零零二財政年度之外幣匯兌風險有限。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管理將來可能出現之外幣匯兌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以配售形式按每股1.08港元之價格發售1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所得淨款項約為79,000,000港元。本集團謹此欣然報告所得款項之用途大致符合本公司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之售股章程所訂之範疇，詳情載列如下。

	原計劃*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增值資訊及服務供應商之權益，注資開辦及持續運作之		
成本及開發某一國家之專門網站	21,859	24,279
聘用外界顧問及／或資助內部活動，以進行市場研究，以制定、修正及完善其業務策略及探討於其他國家開設業務之可能性，以及就		
客戶關係管理及開發與提升本集團網站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15,500	16,176
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為iSteelAsia.com建立具實力之品牌及		
推廣其網上貿易平台（包括培訓計劃、直接郵遞及新聞訊息）之好處	26,400	27,083
收購本集團網站所需內容	15,500	3,495
	79,259	71,033

* 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就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及建議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所刊發之售股章程，並已就發行股份支出作出調整。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由二零二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列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二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業務進展

市場研究

- | | |
|--|--|
| 1. 繼續聘用國際顧問人員協助業務人員製訂／修正／完善全球業務策略（倘適用） | 鑑於全球市場存在不明朗因素，加上由美國觸發之多國報復性貿易制裁，本集團已建基於大中華地區之業務優勢，致力開發中國內地作為主要市場 |
| 2. 將另行作出調查以研究於全球各地個別國家設立業務之可能性 | 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多個具發展潛力之市場，並將不斷進行市場研究 |
| 3. 舉行週年策略性檢討工作坊以檢討整體業務 | 為適應瞬息萬變之營商環境，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召開更頻密（每週或每月）之策略檢討會議 |
| 4. 繼續開拓提供予供應商及客戶額外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與在獨立國聯合體之鋼廠作出融資安排 | 除傳統之鋼材貿易業務外，本集團正嘗試利用作為軟件供應商及互聯網市場方面之專業知識，向鋼材業供應鏈內之買賣雙方提供增值服務。本集團亦將爭取組成策略性聯盟以增加本集團在此方面之實力 |

服務之發展

- | | |
|----------------------------------|--|
| 1. 繼續努力修正及／或加強本集團網站之功能（倘適用） | 進行中，本集團將不斷致力改善保安及使用介面 |
| 2. 研究於iSteelAsia.com推出其他語言版本之可行性 | 基於市場反應而暫緩實行，網站仍然沿用中國內地鋼材貿易業最普遍之雙語（中文及英文）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3. | 研究新收入來源以分散收入來源 | 本集團正嘗試利用作為軟件供應商及互聯網市場方面之專業知識，向亞太區使用者提供增值服務（即企業資源管理系統實施服務及系統集成） |
| 4. | 繼續添購內容（倘適用） | 由於資訊極為發達，因此租用較購買更為經濟 |
| 5. | 開始成立鏡像站以加強在目標國家的表現 | 透過改進網絡頻寬，現時之硬件表現已非常穩定，回應時間相當理想，而且不須使用鏡像網站 |
| 6. | 開始買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內製造之工字鋼 | 本集團已於中國內地成立4間銷售辦事處，並與多家於當地進行採購之最終使用者建立貿易關係 |
| 7. | 開始買賣板坯及熱軋鋼卷 | 本集團已著手買賣多種鋼材產品 |

市場推廣活動

- | | | |
|----|---|---|
| 1. | 繼續於有前景之國家進行市場推廣活動，重新調配／分配資源（倘適用） | 本集團現正於中國內地致力進行客戶市場推廣活動，而本集團於中國有4間銷售辦事處進行該等活動 |
| 2. | 研究全球其他國家之商機（倘適用） | 本集團將繼續在全球其他國家發掘商機 |
| 3. | 繼續透過記者招待會、定期會議、展覽會等推廣活動及私人探訪各國具規模的國際性業內人士，以提高品牌之知名度 | 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內地以至全球各地建立「亞洲鋼鐵」之品牌知名度。本集團管理層已參與多個鋼材及互聯網業之相關會議。而隨著其他鋼材貿易平台相繼倒閉，本集團已成為少數倖存者 |
| 4. | 進一步將供應來源分散至華北之鋼廠 | 進行中 |



5. 繼續利用東南亞市場之過度需求 進行中
6. 由於最終用戶非常依賴鋼材服務中心提供之鋼材切割及裁切服務，因此盡力取得於供應鏈中十分重要之鋼材服務中心為客戶 進行中

資源調配

1. 繼續集中注意力為個別國家組織及／或擴充本土工作隊伍 本集團已調配資源往中國，而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最具效率／成效之業務營運模式，如通過合併及收購組成策略性聯盟

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

姚祖輝先生

姚祖輝先生，36歲，董事會主席。彼主要專注於建立本集團之策略性業務聯盟。彼自本集團貿易業務於一九九七年四月成立起即加盟本集團。姚先生畢業於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獲財務學士學位，並獲哈佛大學商學研究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姚先生於鋼材貿易業務累積豐富經驗，為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萬順昌」）之主席。彼現擔任多家商業及建築業協會理事職位。姚先生乃姚潔莉女士之弟。

萬家樂女士

萬家樂女士，44歲，本集團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並負責實施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及營運。萬女士持有伊利諾斯大學Urbana分校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電腦科學碩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萬女士於電訊界積逾二十年之全面經驗，期間彼曾於國際集團企業如中國的摩托羅拉擔任不同高級管理職務，負責監督業務發展及地區營運。萬女士乃五個美國專利的發明者。

姚潔莉女士

姚潔莉女士，37歲，董事會副主席，主要專注於建立本集團之策略性業務聯盟及與增值服務供應商達成安排。彼自本集團貿易業務於一九九七年四月正式成立起即加盟本集團。姚女士為美國執業會計師，並獲南加州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姚女士為萬順昌之董事，於鋼鐵行業積多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加盟萬順昌集團前，姚女士任職於安達信公司及美國信孚銀行。姚女士乃姚祖輝先生之姊。

非執行董事

傅麗娜女士

傅麗娜女士，36歲，董事，主要負責發展本集團與業務夥伴間之策略性聯盟，並向本集團提供電子商貿業務策略諮詢及技術支持。彼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傅女士畢業於美國Carnegie-Mellon University，獲理學士學位，主修資訊技術及心理學。彼於科技／電子商貿行業積逾十年業務及產品開發經驗。傅女士為菱控電子商業有限公司共同創辦人兼執行董事。

RALPH DAVID OPPENHEIMER先生

Ralph David Oppenheimer先生，61歲，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為Stemcor Holdings Limited（「Stemcor」）之主席，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國際鋼材貿易商。彼於一九七二年出任Stemcor之董事，並於一九八二年升任為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自彼加入Stemcor以來，經Stemcor處理之鋼材總額大幅增加。於二零零一年，Stemcor集團在鋼材產品及原材料之銷售達6,500,000噸。此外Stemcor集團擔任中間人所銷售之鋼材產品達1,800,000噸。Stemcor集團作為鋼材業及金屬業之全球專業服務提供者，範圍包括市場推廣、採購、船務及貿易融資。Oppenheimer先生持有倫敦經濟學院之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牛津大學之政治學、心理學及經濟學之學士學位。

時大鯤先生

時大鯤先生，50歲，董事。時先生於美國、日本、韓國、香港及東南亞之跨國公司及企業之資訊科技及工業運作方面積逾20年之管理、推銷及市場推廣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盟本集團，負責建立市場銷售渠道、分銷網絡、合資企業以提供電子商貿、電子數據聯通及網絡增值服務於亞太地區。時先生專長於電子商貿供應鏈管理及資訊科技的諮詢業務。時先生持有辛辛那提大學之電機及電腦工程碩士學位。彼曾為凱捷安永亞太區北亞區行政總裁。

董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國強先生

楊國強先生，54歲，董事。楊先生自七十年代初起已從事國際運輸及物流業務。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於過去二十五年於若干全球最大自動化高處理能力空運設施參與設計、開發及管理工作，並參與資訊科技對空運業之創新應用，及以其專業及公職身份推廣該用途。楊先生為易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營運總監。

馬景煊先生

馬景煊先生，45歲，董事。馬先生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先施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馬先生持有加拿大McMaster University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彼熱心參與社會服務，為經濟諮詢委員會及旅遊事務處等多個政府委員會之成員。馬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主席。該協會為香港零售業之主要公會，擁有逾600名公司會員，共聘請員工逾200,000人。



董事會報告書

(金額以港元為單位)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鋼材產品貿易，提供採購服務及經營電子商貿縱向入門網站業務以提供網上鋼材貿易服務及輔助服務。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分析載列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2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3%，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購買額約72%。此外，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0%。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創辦管理層股東(定義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的附屬公司萬順昌行有限公司(「萬順昌行」)乃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0%。萬順昌行該等採購授予本集團一般信貸期，並同意應收賬款無須即時償還，但應收賬款須按商業借貸利率支付利息。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彼等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金額以港元為單位)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中第35頁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任何股息，並建議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141,776,000元予以結轉。

股本及僱員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僱員購股權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儲備及累積虧損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情況載列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22。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累積虧損變動情況載於本年報中第35頁綜合損益表。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13。

傢具及設備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傢具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會報告書

(金額以港元為單位)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列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17。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姚祖輝先生(主席)

姚潔莉女士

萬家樂女士

非執行董事

傅麗娜女士

時大鯤先生

Ralph David Oppenheim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國強先生

馬景煊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細則第87(1)條規定，時大鯤先生及楊國強先生將告退，惟彼等同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姚祖輝先生的合約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萬家樂女士的合約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姚潔莉女士的合約則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各項協議之期限均為持續性，惟任何一方均可以提前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合約，而毋須給予任何賠償(法定補償除外)。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由聘用公司若不給予(法定補償除外)則於一年內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金額以港元為單位)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股份」)

姓名	權益類別	董事應佔權益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姚祖輝先生	— TN所持之公司權益(附註1)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間接)	216,867,600	
	— Huge Top所持之公司權益(附註2)	超過三分之一(間接)	159,811,344	
	— VSC BVI所持之公司權益(附註3)	透過Huge Top(間接)	278,000,000	
	— Right Action所持之公司權益(附註4)	100%(直接)	102,400,000	757,078,944
姚潔莉女士	— TN所持之公司權益(附註1)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間接)	216,867,600	
	— Huge Top所持之公司權益(附註2)	超過三分之一(間接)	159,811,344	
	— VSC BVI所持之公司權益(附註3)	透過Huge Top(間接)	278,000,000	654,678,944
馬景煊先生	— S & S所持之公司權益(附註5)	—	159,324	159,324

附註：

1.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TN Development Limited(「TN」)擁有216,867,600股股份。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VSC BVI」)擁有TN已發行股本54%，而姚祖輝擁有TN已發行股本10%。TN之董事會只由姚祖輝及姚潔莉組成。前述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之該等權益乃公司權益。

TN持有的所有股份為或擬為指定僱員和創立會員在若干情況下根據購股權協議及收入選擇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詳情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售股章程中披露。成立TN之唯一目的為向本公司僱員及創立會員提供推動力，與此同時，亦不會對本公司的公眾投資者帶來攤薄影響。

2.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Huge Top Industrial Ltd.(「Huge Top」)擁有159,811,344股股份。姚祖輝直接及間接擁有Huge Top已發行股本逾三分之一。Huge Top之董事會只由姚祖輝及姚潔莉組成。前述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3.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VSC BVI擁有278,000,000股股份而Huge Top則擁有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萬順昌」)之已發行股本約57.64%。姚祖輝及姚潔莉均為萬順昌之董事。VSC BVI為萬順昌之全資附屬公司。VSC BVI之董事會由姚祖輝及姚潔莉組成。前述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金額以港元為單位)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 (「Right Action」) 擁有102,400,000股股份。姚祖輝擁有Right Ac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亦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S & S Management Co. Ltd. (「S & S」) 擁有159,324股股份。馬景煊被視為擁有該等159,324股股份之權益。

(b) 向TN購買股份之僱員購股權：

姓名	按僱員購股權 可獲得之股份數目	僱員購股權數目		
		年初	年內行使	年終
萬家樂女士 (附註1及2)	30,720,000	30,720,000	(10,240,000)	20,480,000
時大鯤先生 (附註1)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附註：

- 根據兩份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萬家樂女士及時大鯤先生分別各自獲授予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054元向TN分別購買30,720,000股及2,000,000股股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三日起獲准行使，並可按以下方式全面或部份行使：
 -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期間，持有人最多可行使可認購三份之一此等股份的購股權。
 -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二日期間，持有人最多可行使可認購三份之二此等股份的購股權（以按照上文(a)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期間，持有人可悉數行使購股權（以按照上文(a)及(b)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萬家樂女士已按照上文附註1(a)段行使其購股權，向TN購買10,240,000股股份，行使價每股0.054元，而該等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轉讓至萬家樂女士。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批准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該計劃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上市後生效。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僱員購股權」一節。

董事會報告書

(金額以港元為單位)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內，若干董事獲授及所持有可認購每股面值0.10元之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認購價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年初	於年內授出	年終
萬家樂女士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	0.360元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2,000,000	—	2,000,00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0.485元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5,000,000	—	5,000,000
姚潔莉女士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	0.360元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2,500,000	—	2,500,00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0.485元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5,000,000	—	5,000,000
姚祖輝先生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0.485元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5,000,000	—	5,000,000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授予、行使、失效或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任何證券權益。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於本年度內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金額以港元為單位)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或其管理層成員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已於上文披露權益的該等董事除外）如下：

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附註
VSC BVI	— 直接擁有	278,000,000		
	— 被視為透過TN間接擁有	216,867,600	494,867,600	1
萬順昌	— 透過VSC BVI間接擁有	278,000,000		
	— 被視為透過TN間接擁有	216,867,600	494,867,600	1及2
Huge Top	— 直接擁有	159,811,344		
	— 透過VSC BVI間接擁有	278,000,000		
	— 被視為透過TN間接擁有	216,867,600	654,678,944	1、2及3
TN	— 直接擁有	216,867,600	216,867,600	4
孔令遠先生	— 透過Grand Bridge間接擁有	204,800,000	204,800,000	5
Galaface Limited	— 透過Grand Bridge間接擁有	204,800,000	204,800,000	5
Asian Gold Associates Limited	— 透過Grand Bridge間接擁有	204,800,000	204,800,000	5
iMerchants Group Limited	— 透過Grand Bridge間接擁有	204,800,000	204,800,000	5
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	— 直接擁有	204,800,000	204,800,000	5

董事會報告書

(金額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1. VSC BVI擁有TN股本54%，因此被視為擁有由TN所持的216,867,600股股份權益。而VSC BVI直接擁有278,000,000股股份，因此，VSC BVI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494,867,600股股份的權益。
2. 萬順昌擁有VSC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萬順昌因此被視為擁有合共494,867,600股股份的權益。
3. Huge Top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實益擁有萬順昌已發行股本約57.64%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由TN所持的216,867,600股股份權益，以及由VSC BVI所持的278,000,000股股份權益。Huge Top亦直接擁有159,811,344股股份，因此，Huge Top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654,678,944股股份權益。
4. TN持有的所有股份為或擬為指定僱員和創立會員在若干情況下，根據購股權協議及收入選擇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詳情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售股章程中披露。成立TN之唯一目的為向本公司僱員及創立會員提供推動力，與此同時，亦不會對本公司的公眾投資者帶來攤薄影響。
5. 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 (「Grand Bridge」) 直接擁有204,800,000股股份。Grand Bridge為iMerchants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iMerchants Group Limited則為Asian Gold Associates Limited (「AGA」) 的全資附屬公司。Galaface Limited於AGA可有權行使其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而Galaface Limited由孔令遠先生擁有並控制。

僱員購股權

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1. 舊計劃之目的是向參與者提供獎賞。
2. 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或執行董事。
3. 根據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涉及之可予發行股份數目為156,450,000股。
4. 倘任何一位參與者悉數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將會引致該參與者之股份總數超過根據舊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之25%，則不得授出購股權予該參與者。
5. 按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根據舊計劃自購股權獲接受後起計不得少於三年及超過十年，惟須符合該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款。
6. 購股權可根據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



董事會報告書

(金額以港元為單位)

7.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後，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向本公司繳交1.00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8. 購股權之行使價將以：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中最高者為準。
9. 舊計劃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前一直有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股東議決舊計劃由該日起取消。

根據舊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期間之僱員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認購價	購股權數目			
			年初 千份	於年內授出 千份	於年內失效 千份	年終 千份
董事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0.360元	4,500	—	—	4,50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0.485元	15,000	—	—	15,000
僱員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0.360元	25,800	—	(8,700)	17,10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0.485元	92,300	—	(35,650)	56,650
			137,600	—	(44,350)	93,250

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終止。隨着舊計劃之終止，再無購股權按此授出，但舊計劃之條款仍然生效，而所有於該終止日前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按其條款行使。

董事會報告書

(金額以港元為單位)

於回顧年度，聯交所已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上市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法定要求。因此，於回顧年度終結後，本公司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舊計劃，藉此符合目前之法定要求。直至本年報日期，仍未有按新計劃而授出任何購股權。

保薦人權益

本公司與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前稱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一致協議由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起終止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委聘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工商東亞」）為替任保薦人。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工商東亞所提供之最新資料及發出之通知：

1. 工商東亞及其聯繫人士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2. 參與為本公司提供意見之工商東亞董事或僱員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3. 工商東亞及其聯繫人士預期不會因任何交易順利進行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包括舉例而言，償還重大未償債項及支付任何包銷佣金或成事費用；及
4. 工商東亞董事或僱員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工商東亞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訂立之協議，工商東亞將收取費用，作為其出任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保薦人款項。

關連交易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之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3。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所刊發之售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創業板上市規則列為持續之關連交易（「持續交易」）：

1. 根據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香港）有限公司（「亞鋼香港」）與本公司主要股東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VSC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萬順昌行有限公司（「萬順昌行」）訂



董事會報告書

(金額以港元為單位)

- 立之行政服務協議，萬順昌行同意向亞鋼香港及其聯屬公司提供一般辦公室行政管理及公司秘書服務，收取每曆月30,000元之服務費。
2. 根據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屬物流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亞洲金屬（香港）有限公司）（「金屬物流」）與萬順昌行訂立之採購服務協議之安排下，金屬物流同意提供及／或安排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萬順昌集團（按以下定義）提供有關卷鋼之採購、購買及品質控制服務。服務費以採購首24,000噸卷鋼每噸5.00美元，超逾24,000噸之數量，則每噸2.00美元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萬順昌集團每年應付之金額上限為3,000,000元。
 3. 根據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由金屬物流與萬順昌行所訂立之鋼材供應協議之安排下，萬順昌集團（按以下定義）同意根據金屬物流之採購標準條款及條件採購及供應鋼材予金屬物流，而金屬物流將按成本償付萬順昌集團（包括但不限於保險、運輸、存倉及貨運成本）。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屬物流每年向萬順昌集團購貨總額上限為350,000,000元。
 4. 根據亞鋼香港與VSC BVI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祖盛企業有限公司（「祖盛」）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分租協議（「舊分租協議」），祖盛同意將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2樓其中部份辦公室物業總實用面積約3,890平方呎分租予亞鋼香港。就舊分租協議之條款，直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協議終止之日，以較先者為準，亞鋼香港應付予祖盛之租金每年上限為1,860,000元，按比例計算之差餉、管理費及水電費用上限金額則為每年1,000,000元。舊分租協議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根據亞鋼香港及祖盛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新分租協議，祖盛同意將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2樓其中部份辦公室物業實用面積約1,088平方呎分租予亞鋼香港。租金為每月50,000元。
 5. 根據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由亞鋼香港與本公司主要股東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之同系附屬公司菱控電子商業有限公司（「菱控」）訂立之外發協議，菱控同意（其中包括）(i)為亞鋼香港或其聯屬公司所經營業務（「該等業務」）採用之硬件及軟件提供保養服務，使有關硬件及軟件能發揮所需之功能，及(ii)按指定職級人員經營該等業務所需，提供若干人日數之升級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電子商貿、互聯網或互聯網相關服務或解決方案。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應付予菱控之金額每年上限為15,000,000元。外發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終止。

董事會報告書

(金額以港元為單位)

6.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合稱「萬順昌集團」)可不時經iSteelAsia.com網站採購／購買／分銷／出售鋼材產品。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萬順昌集團經iSteelAsia.com交易平台進行之銷售交易金額上限為每年3,500,000,000元,而iSteelAsia.com自萬順昌集團可賺取之佣金上限為每年52,500,000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3)條,行政服務協議及新分租協議獲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匯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採購服務協議、鋼材供應協議、舊分租協議、外發協議及上文所述萬順昌集團經iSteelAsia.com網站進行之交易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條所述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之匯報規定、第20.35條之公佈規定及第20.36條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及第20.36條並不切實可行,亦不符本公司股東利益。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九日獲得創業板上市科豁免(「豁免」),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舊分租協議方面則截至該協議屆滿為止)期間豁免此等關連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之公佈規定及第20.36條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由聯交所授出之豁免,除行政服務協議及新分租協議以外之所有持續交易(「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關連交易乃(a)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第三者所提供或給予本集團之條款進行;及(c)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且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已確認該等關連交易(a)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b)有關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交易乃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c)乃按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d)並無超逾與聯交所協定之個別上限。

再者,根據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由亞鋼香港與萬順昌行所訂立之協議,亞鋼香港同意向萬順昌集團轉授企業資源管理電腦軟件(附有財務、生產、訂單管理及客戶關係管理等功能)之附屬特許權,而亞鋼香港已自獨立軟件供應商取得使用者特許權及可向萬順昌行永久性轉授附屬特許權之授權。該協議之代價合共2,180,000元並會以現金分三期支付。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視此交易屬本公司之正常及一般業務,而合約之條款對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報告書

(金額以港元為單位)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Ralph David Oppenheimer先生為Stemcor Holdings Limited之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Stemcor Holdings Limited之主要業務為國際鋼材貿易。董事相信，其業務有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然而，董事亦認為Oppenheimer先生於鋼材業具備之寶貴經驗，將有助本集團拓展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會計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惟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指定年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以便進行重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建議之準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之年報及季度審核，並就有關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同時負責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楊國強先生及馬景煊先生。

核數師

隨附之財務報表乃由安達信公司審核，安達信公司無意被續聘，並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辭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來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姚祖輝

香港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



ANDERSEN

安達信

安達信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1樓

致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核數師報告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刊載於第35頁至第68頁按照香港一般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地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工作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審查與財務報表所載各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出的各重大估計及判斷，及衡量其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之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於作出意見時，我們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呈列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足以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安達信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營業額			
— 銷售		422,116	169,737
— 佣金及服務費		4,049	13,592
— 軟件附屬特許權費		2,180	—
— 股息收入		70	—
	4	428,415	183,329
銷售存貨成本		(409,665)	(164,093)
員工成本		(16,800)	(34,308)
研究及開發開支		(976)	(24,849)
推廣及建立品牌開支		(207)	(13,836)
網站開發成本攤銷		(1,291)	(3,160)
網站開發成本撇銷及減值虧損		—	(32,015)
傢具及設備折舊		(712)	(551)
長期投資減值虧損	12	(1,722)	—
其他經營開支		(13,790)	(23,379)
經營虧損		(16,748)	(112,862)
利息收入	4	2,103	4,309
利息開支		(4,166)	(1,090)
發行股份開支撇銷		—	(2,391)
除稅前虧損	5	(18,811)	(112,034)
稅項	7	1,472	(2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7,339)	(112,054)
少數股東權益		(1)	—
股東應佔虧損	8	(17,340)	(112,054)
年初累計虧損		(124,436)	(12,382)
年終累計虧損		(141,776)	(124,436)
每股虧損 — 基本	9	(1.14)仙	(7.75)仙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綜合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傢具及設備	10	2,306	3,223	—	—
網站開發成本	11	2,165	3,788	—	—
長期投資	12	28,201	24,974	3,998	—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	13	—	—	2,225	15,030
非流動資產總額		32,672	31,985	6,223	15,030
流動資產					
存貨	14	63,511	8,997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9,344	1,173	—	4
應收賬款及票據	15	72,441	27,616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16	49,058	28,516	83	8,567
流動資產總額		194,354	66,302	83	8,571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貸	17	(64,335)	(24,489)	—	—
應付賬款及票據	18	(336)	(10,374)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	(140,031)	(23,930)	—	—
其他應付款項		(5,558)	(7,294)	—	—
預提費用		(3,289)	(3,488)	—	(111)
預收款項		(2,111)	(3,305)	—	—
應付稅項		—	(1,693)	—	—
流動負債總額		(215,660)	(74,573)	—	(111)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1,306)	(8,271)	83	8,46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366	23,714	6,306	23,490
少數股東權益		(1,300)	—	—	—
淨資產		10,066	23,714	6,306	23,490
包括：					
股本	20	156,450	145,450	156,450	145,450
儲備	22	(4,608)	2,700	(7,453)	—
累計虧損		(141,776)	(124,436)	(142,691)	(121,960)
股東資金		10,066	23,714	6,306	23,490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批准：

主席
姚祖輝

董事
萬家樂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港元為單位)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8,811)	(112,034)
利息收入	(2,103)	(4,309)
利息開支	4,166	1,090
股息收入	(70)	—
傢具及設備折舊	712	551
網站開發成本攤銷	1,291	3,160
網站開發成本撇銷及減值虧損	—	32,015
長期投資減值虧損	1,722	—
發行股份開支撇銷	—	2,391
出售傢具及設備虧損	148	—
存貨增加	(54,514)	(4,202)
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8,171)	(800)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	(44,825)	(2,271)
應付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10,038)	10,37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116,101	20,048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736)	7,294
預提費用增加	147	1,241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194)	3,305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7,175)	(42,147)
稅項		
已付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221)	(20)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利息	2,103	4,309
已付利息	(4,166)	(1,090)
已收股息	70	—
	(1,993)	3,219
投資活動		
添置傢具及設備	(105)	(3,506)
出售傢具及設備款項	162	—
網站開發成本增加	(14)	(35,201)
長期投資增加	(951)	(24,974)
	(908)	(63,681)
融資活動前的現金流出淨額	(20,297)	(102,6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融資活動	23		
發行股份		—	165,600
發行股份開支		(451)	(23,340)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	3,907
新增銀行貸款		34,980	—
新增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200,494	33,221
償還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172,228)	(8,732)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23,400)	—
股東貸款減少		—	(14,511)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投入資金		1,299	—
		40,694	156,145
外幣滙率改變之影響		14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20,542	53,516
年初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28,516	(25,000)
年終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49,058	28,51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 重組及營運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起一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鋼材產品貿易，提供採購服務及經營電子商貿縱向入門網站以提供網上鋼材貿易及輔助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香港一般採納的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撰。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a. 呈列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記錄股東應佔虧損約17,340,000元，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1,306,000元及資產淨額約10,066,000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一所關連公司一萬順昌行有限公司(「萬順昌行」)之結欠約137,711,000元，由向萬順昌行購貨而成(見附註3)。萬順昌行已就該等購貨授予本集團正常信貸期而無須對過期結欠作即時償還，但該等結欠須按商業借貸利率繳付利息。

本集團相信萬順昌行將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本集團將來向萬順昌行之購貨將獲信貸(見附註3)及其將來之營運可見成功。然而，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之基準制定。

b. 量度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除長期投資以公平值記錄(見附註2.o)。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新／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採用

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結算日後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	租約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	分類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	無形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企業合併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資產減值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綜合財務報表與對附屬公司投資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分類資料以遵守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除披露分類資料外，採納上述之新／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以往年度之數額並無重大影響。

除採納上述基準以外，本集團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收入。該等會計實務準則隨後之改變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d.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之賬目。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計算時對銷。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一般為當有能力主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可以引證。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對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而來自附屬公司之收入則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合約合營公司

合約合營公司乃本集團與一名或以上其他訂約方成立而預定經營期之公司，各合營夥伴之權利及責任均由合約規定。倘本集團可控制及監管合約合營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業務中獲取利益，則該合營公司將視為附屬公司，並以附屬公司之方式入賬。

g. 營業額及收入確認

營業額包括(i)已售出商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後的發票淨值、(ii)採購及網上鋼材貿易服務佣金、(iii)軟件附屬特許權費及(iv)來自長期投資之股息收入。

收入乃於交易之成果能可靠衡量而有關經濟效益大有可能歸於本集團所有時確認。銷售收入於商品付運而擁有權轉移時確認。採購及網上鋼材貿易服務之佣金於提供服務時確認。軟件附屬特許權費於費用到期及應收時確認。利息收入顧及資產之實際息率按時間比例作基準以確認。股息收入根據當建立受款權益時以確認。

於付運商品及提供服務前向客戶預收之款項均列作預收款項。

h. 稅項

本集團屬下個別公司之利得稅撥備，乃根據財務方面而呈報之溢利，並就毋須課稅之收入及不得減免之支出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就溢利，按現時之稅率，在稅務申報方面與財務報表列賬兩者間之重大時差撥備，惟被認為不會於可見未來出現之負債除外。除非預計有關利益會於可見未來實現，否則遞延稅項資產不會獲確認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費用於產生時撇銷。開發費用則於產生時撇銷，惟可合理肯定日後能收回且符合下列準則之延遲特定項目開發費用除外：(i)產品或程序可明確界定，而有關成本可分開及可靠計算；(ii)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乃屬可行；(iii)本集團有意生產及推廣或使用產品或程序；(iv)產品或程序存在既有市場，或如內部使用而非出售，則可證明其效用；及(v)擁有或證明可運用充足資源完成項目及推廣或使用有關產品或程序。已撥充資本之開發費用按預期出售有關產品或使用有關程序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j. 推廣及建立品牌成本

推廣及建立品牌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作支出。

k. 僱員退休金

僱員退休金成本於僱員之服務提供期間列作支出。

l.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一段長時間籌備供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按特定借貸之實際費用息率撥作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時列作支出。

m. 傢具及設備與折舊

傢具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為增加日後經濟利益而對傢具及設備進行修葺及改善所產生之主要開支將撥作資本，而維修及保養方面之支出則於其產生期間列作開支。折舊乃按直線基準以每年20%作出撥備，以便於各項傢具及設備之整個預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傢具及設備與折舊 (續)

傢具及設備之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定期被檢訂已確保方法及折舊率按其預期經濟利益保持一致。

出售傢具及設備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撇減資產當時之賬面值計入損益表。

n. 網站開發成本

與開發特定網站有關之直接成本包括開發或獲取內部使用網站所耗費之材料及服務之對外支付直接成本，並撥作資本，直至網站已基本建成並可作擬定用途時為止。網站開發成本在三年期間按直線基準予以攤銷，該期間代表網站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定期根據若干外在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預計網站可產生之未來收益及技術轉變）審閱及評估能否收回網站開發成本之賬面價值。

與網站開發及網站維修成本有關之研究及其他開發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作支出。

o. 長期投資

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長期投資按公平值入賬，而公平值一般指上市證券之市值。有關投資之盈虧直接於長期投資重估儲備入賬（股東資金之部份），直至投資已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關投資被確認出減值為止。在此情況下，有關之累計盈虧計入損益表。

長期投資之收入按已收或應收股息計算。

出售長期投資後之任何盈虧（包括該等投資先前於長期投資重估儲備之任何數額）均計入損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使用先進先出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全部成本。可變現淨值乃預期售價減完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陳舊、滯銷或損壞之貨品會於適當情況下作出撥備。

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乃於相關收入得以確認期間列為開支確認入賬。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金額及所有存貨損失均於撇減或損失發生期間列為開支確認入賬。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撥回任何已撇減存貨之數額，將於撥回期間減少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

q. 資產減值

倘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之賬面值未必收回，則會評估資產之減值。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可收回數額，則將相等於資產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差額之減值虧損計入損益表。可收回數額指資產之淨售價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資產淨售價為以公平交易出售資產時扣除成本之收益，而使用價值則為在持續使用資產及於其可使用年期終止時出售而預期所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不再出現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已減少，則會將資產於過往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計入損益表。

r.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指租賃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由出租人承擔之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列為支出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外幣換算

本集團屬下各個別公司之賬目及紀錄均以其經營地點之主要貨幣(「入賬貨幣」)入賬。各個別公司之賬目中，以其他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入賬貨幣。而以其他貨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入賬貨幣。由該匯兌收益或虧損均計入期間出現之損益表。

本集團以港元編撰綜合財務報表。為方便綜合計算，以港元以外之入賬貨幣記賬之附屬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及所有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之平均外幣匯率。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列作累積匯兌調整之變動處理。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因以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引申責任，且大有可能因承擔該等責任而導致附有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並能可靠估計有關承擔之數額時，將會作出撥備。撥備會定期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現時之最佳估值。倘貨幣之價值會隨時間出現重大變化，則撥備數額將為預計履行承擔所需開支之現值。

或然負債不會於財務報表確認。除非當附有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之機會甚低，否則必須作出披露。或然資產亦不會於財務報表確認，但當附有經濟利益之資源可能流入時則會作出披露。

u. 結算日後事項

財務報表須載有可提供有關於結算日後額外財務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基準不恰當之年結日後事項(調整事項)，而並非調整事項之重大年結日後事項亦須於財務報表之附註作出披露。

v. 估計

在編撰符合香港一般採納會計原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若干已呈報數額及披露資料之估計及假設。因此，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倘有一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在作出財務及經營之決定時可行重大影響力者，則被視為關連人士。倘各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 a.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由一所關連公司—萬順昌行有限公司（「萬順昌行」）購買存貨約231,402,000元（二零零一年—118,756,000元），並於當日向萬順昌行應付餘額約137,711,000元（二零零一年—17,087,000元），其中過期結欠約80,927,000元（二零零一年—14,031,000元）。萬順昌行已授予本集團正常信貸期而無須對過期結欠作即時償還，但該等結欠須按商業借貸利率繳付利息。
- b. 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交易性質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萬順昌行有限公司(i)		
— 由本集團作出之購貨(附註3.a)	231,402	118,756
— 由本集團取得之採購服務佣金	1,406	1,373
— 由本集團收取之軟件附屬特許權費	2,180	—
— 向本集團收取之利息(附註3.a)	1,336	923
— 向本集團收取之行政費用	360	360
祖盛企業有限公司(i)		
— 向本集團收取之租金支出	810	1,860
— 向本集團收取之差餉、管理費及水電費用	171	464
菱控電子商業有限公司(ii)		
— 向本集團收取之網站開發成本	—	950
— 向本集團收取之網站維修成本	1,264	7,588

註：

- (i) 萬順昌行有限公司及祖盛企業有限公司乃由本公司主要股東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全資擁有及控制。
- (ii) 菱控電子商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控股公司iMerchants Group Limited之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c. 應付關連公司之數額詳列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萬順昌行有限公司(i)	137,711	17,087
菱控電子商業有限公司(ii)	2,320	6,843
	140,031	23,930

附註：

- (i) 購買存貨為結欠萬順昌行有限公司款項之主因(見附註3.a)。
- (ii) 菱控電子商業有限公司款項之結欠乃由於向本公司提供網站開發及維修服務所致。

4. 營業額及收入

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額及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商品銷售	422,116	169,737
採購服務佣金	2,441	4,305
網上鋼材貿易服務佣金	1,608	7,379
軟件附屬特許權費	2,180	—
服務費	—	1,908
股息收入	70	—
總營業額	428,415	183,329
利息收入	2,103	4,309
總收入	430,518	187,638

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約53%(二零零一年 — 7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5. 除稅前虧損

於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目：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經扣除：		
呆壞賬撥備	1,283	1,142
利息支出		
—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2,830	167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附註3.b)	1,336	923
向下列人士就租用物業支付之經營租約租金：		
— 一間關連公司(附註3.b)	810	1,860
— 其他	845	531
出售傢具及設備虧損	148	—
核數師酬金	405	500
外匯虧損淨額	27	—
經計入：		
投資於非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70	—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309	3,332
— 逾期貿易應收賬款	794	977
外匯收益淨額	—	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6.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之詳情為：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	—	—
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	50	50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3,415	5,534
— 花紅*	—	78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15
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
	3,489	6,379

* 各執行董事均可享有酌情花紅，而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應支付酌情花紅（二零零一年— 780,000元）。

本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或應支付任何款項予任何董事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喪失職位之補償。

董事酬金按董事人數及酬金範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非執行董事		
— 無至1,000,000元	5	6
執行董事		
— 1,000,001元至1,500,000元	3	1
— 2,500,001元至3,000,000元	—	2
	8	9

於年內，執行董事各自收到之酬金分別約1,212,000元（二零零一年—2,709,000元）、1,187,000元（二零零一年—2,600,000元）及1,040,000元（二零零一年—1,020,000元）。每名非執行董事服務期滿一整年可獲董事袍金10,000元（二零零一年—1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6.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之酬金詳情為：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5,562	8,723
受聘獎金	—	1,170
花紅	—	7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	58
	5,610	10,731

五位最高薪人士其中三名(二零零一年 — 兩名)乃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附註6.a內。

本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費用(二零零一年 — 1,170,000元)作為鼓勵五位最高薪人士加入本集團。

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之薪酬列入金額範圍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無至1,000,000元	1	—
1,000,001元至1,500,000元	4	—
1,500,001元至2,000,000元	—	3
2,500,001元至3,000,000元	—	2
	5	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0. 傢具及設備

傢具及設備(綜合)之變動為：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傢具及 辦公室設備 千元	總額 千元	二零零一年 總額 千元
成本				
年初	214	3,589	3,803	297
添置	34	71	105	3,506
出售	—	(396)	(396)	—
年終	248	3,264	3,512	3,803
累積折舊				
年初	28	552	580	29
年度撥備	48	664	712	551
出售	—	(86)	(86)	—
年終	76	1,130	1,206	580
賬面淨值				
年終	172	2,134	2,306	3,223
年初	186	3,037	3,223	26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2.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包括：

	綜合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i)				
— 成本	22,550	—	22,550	—
— 公平值之改變	(18,552)	—	(18,552)	—
— 市場報價	3,998	—	3,998	—
非上市股份(ii)				
— 成本	25,925	24,974	—	—
— 減值虧損	(1,722)	—	—	—
	24,203	24,974	—	—
	28,201	24,974	3,998	—

附註：

- (i) 長期投資之上市股份指投資於光亞科技有限公司(「光亞科技」)11,423,506股股份，該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光亞科技主要從事提供固網寬頻登入、流動通訊、互聯網服務及貿易。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本公司以作價22,550,000元收購光亞科技11,423,506股股份，以交換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10,000,000股普通股，發行價為每股0.205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光亞科技之投資按市場報價入賬，約18,552,000元之虧絀於股東資金以負數值包括於長期投資重估儲備內。

- (ii) 非上市股份之長期投資指於Stemcor Holdings Limited(「Stemcor」)約3.5%股本權益。Stemcor乃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鋼材產品，以及向鋼材及金屬業參與者提供專業服務。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本集團與Stemcor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本集團同意按3,000,000美元代價認購Stemcor若干股份(「A組股份」)，及Stemcor同意向本集團授出兩項認購權，可據此分別按總代價5,000,000美元(「B組認購權」)及8,000,000美元(「C組認購權」)認購Stemcor額外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組及C組認購權已失效及本集團並無認購Stemcor額外股份。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Stemcor已向本集團授出一項認沽期權，據此本集團可要求Stemcor以3,000,000美元購回本集團已認購之所有A組股份。本集團可於當Stemcor不時之管理賬目所示之股東資金少於15,000,000英鎊之日期或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及不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行使該項認沽期權。本集團已將認沽期權可享權益用作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之抵押品(見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3. 營運及附屬公司 (續)

b.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i)	主要業務
Business Across Business Asia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AsiaB2B Group Limited (i)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元	100%	經營電子商貿 縱向入門網站 以進行網上鋼材貿易
iSteel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100%	經營電子商貿 縱向入門網站 以進行網上鋼材貿易
iSteelAsia (Stemco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S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Steel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MetalAs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金屬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4元	100%	鋼材貿易及提供採購服務
天津港保稅區亞鋼 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0,000美元	100%	鋼材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5. 應收賬款及票據

應收賬款及票據(綜合)包括：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73,474	28,758
減：呆壞賬撥備	(1,033)	(1,142)
	72,441	27,616

本集團授予客戶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應收賬款及票據(綜合)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0至90日	63,838	13,490
91至180日	8,195	12,569
181至270日	142	2,459
271至360日	300	240
361至450日	999	—
	73,474	28,758

16. 現金及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中約8,506,000元(二零零一年一無)為中國人民幣，該貨幣不能自由轉換至其他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0. 股本

變動為：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股數 千	面值 千元	股數 千	面值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				
年初	4,000,000	400,000	1,000	100
法定股本增加	—	—	3,999,000	399,900
年終	4,000,000	400,000	4,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				
年初	1,454,500	145,450	1,000	100
發行股份(i)	110,000	11,000	175,800	17,580
股份溢價撥充資本	—	—	1,277,700	127,770
年終	1,564,500	156,450	1,454,500	145,450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元及發行價0.205元之普通股以收購光亞科技有限公司之11,423,506股股份(見附註12)。

21. 僱員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認購本公司的股份，上限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本之10%（不計任何依據此計劃而發行之股份）。認購價將由本公司之董事會決定，並不能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有關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予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報價或(iii) 該等股份在購股權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報價。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之僱員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認購價	年初 千份	購股權數目		年終 千份
				於年內 授出 千份	於年內 失效 千份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0.360元	30,300	—	(8,700)	21,60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0.485元	107,300	—	(35,650)	71,650
			137,600	—	(44,350)	93,25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修訂，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已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替舊計劃。新計劃之條款已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本公司寄予股東之通函內。雖然如此，所有於採納新計劃前授予之購股權將仍然可按舊計劃之條款而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2. 儲備

變動為：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繳入盈餘 千元	長期投資 重估儲備 千元	累積滙兌 調整 千元	總額 千元
綜合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將附屬公司之股東貸款撥充資本	—	2,299	—	—	—	2,299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	3,900	—	—	—	3,900
重組影響(附註30)	—	(229)	—	—	—	(229)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150,850	—	—	—	—	150,850
發行股份費用	(23,080)	(3,270)	—	—	—	(26,350)
股份溢價撥充資本	(127,770)	—	—	—	—	(127,770)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00	—	—	—	2,700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i)	11,550	—	—	—	—	11,550
發行股份費用	(451)	—	—	—	—	(451)
長期投資重估虧絀	—	—	—	(18,552)	—	(18,552)
滙兌調整	—	—	—	—	145	145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99	2,700	—	(18,552)	145	(4,608)
本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重組影響(附註30)	—	—	3,270	—	—	3,270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150,850	—	—	—	—	150,850
發行股份費用	(23,080)	—	(3,270)	—	—	(26,350)
股份溢價撥充資本	(127,770)	—	—	—	—	(127,770)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i)	11,550	—	—	—	—	11,550
發行股份費用	(451)	—	—	—	—	(451)
長期投資重估虧絀	—	—	—	(18,552)	—	(18,552)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99	—	—	(18,552)	—	(7,453)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本公司發行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元及發行價0.205元之普通股以收購光亞科技有限公司之11,423,506股股份(見附註12)。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財務變動之分析：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發行 股份費用 千元	短期 銀行借貸 千元	股東貸款 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1	—	(2,701)	25,000	16,803	—	39,103
發行新股	165,600	—	—	—	—	—	165,600
重組時發行及交換股份(附註30)	230	—	—	—	—	—	230
將股東貸款撥充資本	—	2,299	—	—	(2,299)	—	—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	3,900	—	—	—	—	3,900
重組影響(附註30)	(1)	(229)	—	—	—	—	(230)
發行股份費用							
— 以現金支付	—	—	(23,340)	—	—	—	(23,340)
— 以發行股份支付	2,700	—	(2,700)	—	—	—	—
— 與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對銷	(23,080)	(3,270)	26,350	—	—	—	—
— 撇銷	—	—	2,391	—	—	—	2,391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	—	—	(25,000)	—	—	(25,000)
新增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	—	—	33,221	—	—	33,221
償還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	—	—	(8,732)	—	—	(8,732)
股東貸款減少	—	—	—	—	(14,504)	—	(14,504)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450	2,700	—	24,489	—	—	172,639
發行新股(附註20.i)	22,550	—	—	—	—	—	22,550
發行股份費用	(451)	—	—	—	—	—	(451)
新增短期銀行貸款	—	—	—	34,980	—	—	34,980
新增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	—	—	200,494	—	—	200,494
償還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	—	—	(172,228)	—	—	(172,228)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	—	—	(23,400)	—	—	(23,400)
由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入之資金	—	—	—	—	—	1,299	1,299
應佔溢利	—	—	—	—	—	1	1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549	2,700	—	64,335	—	1,300	235,88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4. 分類資料

主要分類按主要產品及營運單位定義，而次要分類按地理位置定義。

a. 主要分類

本集團分三個主要業務單位－鋼材貿易、採購服務及投資控股。鋼材貿易業務單位由商品銷售而產生收入。採購服務業務單位賺取採購和網上鋼材貿易之佣金及軟件附屬特許權費用。投資控股業務單位之收入來自股息收入。按業務分類之分析如下：

	鋼材貿易		採購服務		投資控股		總額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營業額								
總營業額	422,116	169,737	6,229	13,592	70	—	428,415	183,329
營運業績								
分類業績	(3,563)	(8,487)	(10,454)	(100,178)	(1,750)	(1,877)	(15,767)	(110,542)
未分配企業開支							(981)	(2,320)
經營虧損							(16,748)	(112,862)
利息收入							2,103	4,309
利息開支							(4,166)	(1,090)
發行股份開支撇銷							—	(2,391)
稅項							1,472	(20)
少數股東權益							(1)	—
股東應佔虧損							(17,340)	(112,054)
其他資料								
總資產－								
分類資產	142,783	33,357	4,629	6,246	28,201	24,974	175,613	64,577
未分配資產							51,413	33,710
							227,026	98,287
總負債－								
分類負債	207,808	55,708	2,320	6,843	—	—	210,128	62,551
未分配負債							5,532	12,022
少數股東權益							1,300	—
							216,960	74,573
資本支出－								
分類資本開支	105	589	14	38,118	23,501	24,974	23,620	63,681
折舊及攤銷－								
分類折舊及攤銷	414	142	1,589	3,569	—	—	2,003	3,711
主要非現金支出－								
分類非現金支出 (除折舊及攤銷)	—	1,033	1,283	32,124	1,722	—	3,005	33,15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4. 分類資料 (續)

b. 次要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活動集中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按地區分類之營業額乃根據貨品付運之目的地、採購服務及軟件附屬特許權所進行之服務所屬地區、網上佣金收入之賣方所屬地區及來自長期投資之股息收入之所屬地區而釐定。按地區分類之分析如下：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		總額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營業額	139,962	3,831	284,762	169,174	3,621	10,324	428,345	183,329
經營(虧損)溢利	(12,434)	(64,903)	3,739	3,159	(8,053)	(51,118)	(16,748)	(112,862)
總資產	152,237	67,267	47,926	941	26,863	30,079	227,026	98,287
資本支出	22,584	2,922	71	583	965	60,176	23,620	63,681

25.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香港之僱員參加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按僱員薪金之5%供款，供款上限為每年12,000元。多於12,000元之額外供款乃屬自願。

依中國內地之法例及規定，本集團為其中國內地僱員向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按僱員之基本薪金14%至20%供款，除每年供款外，並無對退休金之確實付款或退休後福利付上進一步責任。國家資助退休計劃需負責已退休僱員之全部退休金。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上述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約為282,000元（二零零一年 — 22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6. 承擔

本集團涉及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營業租約協議所需履行之租約承擔期限為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根據此等合約之所需付承擔(綜合)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償還於		
— 一年內	946	533
— 二至五年	261	98
	1,207	631

27.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透支、貸款及貿易融資獲多間銀行之提供銀行信貸約91,180,000元(二零零一年 — 99,423,000元)。於同日並未動用之信貸約8,582,000元(二零零一年 — 54,349,000元)。此等信貸以下列方式作抵押：

- 可用於出售Stemcor Holdings Limited股份之認沽期權(見附註12)；及
- 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依據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部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經修訂)，本集團向一間銀行表示同意遵守若干約束性財務契約。

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銀行向其附屬公司提供之銀行信貸提供公司擔保約81,200,000元(二零零一年 — 87,400,000元)。

2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建議發行312,9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按每五股普通股送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授予本公司之股東。認股權證授予持有人以0.1元(可調整)現金認購價認購每股面值0.1元之普通股，並可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內行使。

